

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學生獎懲規定

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修訂

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動機與目的。
 - 四、態度與手段。
 - 五、行為之影響。
 - 六、家庭之因素。
 - 七、平日之表現。
 - 八、行為次數。
 - 九、行為後之表現。
- 學生獎勵與懲罰措施如下：
- 一、獎勵：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特別獎勵：
 1. 獎品。
 2. 獎狀。
- 二、懲罰：
- (一) 警告。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 第四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有具體事實者。
 - 二、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 三、拾金物不昧。
 - 四、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良好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良好者。
 - 七、參與校內重大活動表演，表現良好者。
 - 八、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九、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一、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二、維護班上整潔優良者。
 - 十三、維護班上秩序優良者。
 - 十四、檢舉輕微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 第五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八、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九、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四、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規避公共勤務或工作不力，影響工作推展，經導師或班級幹部勸導無效者。
- 二、言行隨便、惡劣，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三、以言語、文字、圖片或影片侵犯他人名譽或權益情節輕微者侵犯他人名譽者。
- 四、拾物拾金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五、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六、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七、亂丟垃圾、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八、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九、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使用行動載具，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任意穿越馬路者。
- 十一、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二、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三、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四、未依規定擅自使用學校設備或故意觸發警報系統者。
- 十五、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六、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七、違反性別平等，有具體事實，情節較輕微者。
- 十八、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上課，且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多次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九、未經該堂課授課老師允核玩牌、棋類。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欺騙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騎（機）車違反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三、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四、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較重者。
- 五、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六、學生肢體衝突、拉扯互毆等情節輕微者。
- 七、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八、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圖書、影音碟片者。
- 九、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且情節輕微者。
- 十、不假離校外出者。
- 十一、拾物拾金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較貴重者。
- 十二、擔任班級幹部、服務公勤敷衍塞責，影響工作推展或資料遲交，情節嚴重者。

- 十三、有竊盜行為但深具悔意者。
- 十四、以言語或文字侵害他人名譽，屢勸不聽者。
- 十五、攜帶酒精性飲料或檳榔者。
- 十六、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且深具悔意者
- 十七、對師長言語行為不佳(如:辱罵、挑釁、咆哮等)，有明確事實者。
- 十八、欺負弱小情節輕微者。
- 十九、未依法律規定出入相關娛樂場所者。
- 廿、攜帶違禁品(如:瓦斯爐、炭火、油燃器、煙火、炮竹、汽油、尖銳物品、棍棒等等危險物品)經查獲者。
- 廿一、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及公有財物或物品，情節嚴重或累犯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欺侮、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二、聚眾滋事者。
- 三、侵害他人名譽，情節嚴重者。
- 四、強行借用、偷、搶他人財物者。
- 五、無照駕駛車輛或騎機車者。
- 六、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有具體事實者。
- 七、撕毀學校布告者。
- 八、違反考試規則有舞弊者。
- 九、竊盜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書、文件者。
- 十一、攜帶、公開、提供、販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物品，足以妨礙公共安全者。
- 十二、唆使同學(個人或聚眾)滋事者。
- 十三、性平事件經調查確認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 十四、經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屬實者。
- 十五、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十六、校內使用酒精性飲料、賭博者。
- 十七、校內有吸菸(含電子煙)行為或食用檳榔者。
- 十八、攜帶違禁藥品者。

第十條 第九條所列之事蹟屢勸不聽者，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條 其他適當措施: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本校教職員依據學生表現與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申請並會導師、輔導校安，陳生輔組組長，由學務主任核定。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陳校長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處置。
- 三、警告之處分，由本校教職員依據學生表現與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申請並會導師、輔導校安，陳生輔組組長，由學務主任核定，必要時加會其他相關處室。
- 四、小過之懲處，由本校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申請並會導師、輔導校安，陳生輔組組長，由學務主任核定，並應加會輔導室，必要時加會其他相關處室。
- 五、大過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依前項流程辦理完成後，陳校長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處置。
- 六、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三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學生

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獎懲均消滅。

第十五條 學校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末時，將獎懲紀錄載入學生學期成績通知書。

第十六條 期末班級幹部獎勵以不超過小功兩次為限；社團以不超過小功兩次為限。

第十七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處理原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經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